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機關代碼	3.97.35
機關地址	807 高雄市 三民區 同盟二路217號		
標案案號	AR1110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公告日期	111/12/05
財物名稱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圓樓餐廳及兩棟展售中心租賃案	聯絡人	陳茗莉
電子郵件信箱	annychen3810@kcg.gov.tw	聯絡電話	(07) 3165666 分機 47
截止投標	111/12/20 09:00		
開標時間	111/12/20 10:00		
開標地點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二樓會議室(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投標資格摘要	<p>(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p> <p>1、學術機構應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或組織規程文件影本及學術機構印鑑和其證明文件。</p> <p>2、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本國公司、行號、法人，營業項目登記有觀光、旅遊、飯店經營、旅館經營、餐飲、食品、農特產、文創產業、手工藝、景觀、園藝、廣告、藝文、育樂、企劃、傳播、多媒體、公關、文化或藝術、展示規劃設計等等任一項者。</p> <p>3、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機構應附立案證書。</p> <p>(二) 廠商納稅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p> <p>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p>	<p>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p> <p>1.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秘書室(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08:30~17:30)</p> <p>2.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方網站/招標公告下載相關資料</p>	

	<p>冊、繳納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p> <p>(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應依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p> <p>(四) 切結書1及2。</p> <p>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p> <p>(一)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p> <p>2、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p> <p>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p> <p>(1)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p> <p>(2)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p> <p>(3) 資料查詢日期。</p> <p>(4)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p> <p>4、查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p>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無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秘書室(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08:30~17:30)
保證金額度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7萬8,804元整(5年租金總金額百分之十)	出租標的所在地	新客家文化園區圓樓餐廳及兩棟展售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現場查看時間	本會上班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底價金額	1,788,035
附加說明	<p>1.本契約租賃期間為5年，契約日期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7年3月31日止。</p> <p>2.每年租金新臺幣35萬7,607元，5年總租金為178萬8,035元整。</p>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最後更新時間	111/12/05 11:11